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张能鲲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卫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 000502 公告编号: 2018—07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